

2016年1月19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有關資歷架構的政策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發表 2016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闡述資歷架構在去年的主要發展概況。

背景

2. 資歷架構是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平台，旨在推動終身學習，持續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水平及競爭力，以配合日趨全球化和以知識為本經濟體系的需要。自資歷架構於 2008 年正式推行以來，下列各項主要工作一直取得穩定進展：

- (a) 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
- (b) 制訂各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
- (c) 在相關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d) 推廣《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 (e) 設立資歷名冊；
- (f) 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
- (g) 公布學分累積與轉移政策及原則；以及
- (h) 積極與各地的資歷架構當局及質素保證機構建立聯繫，以加強了解和互信，並促進學員流動。

(a)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3. 目前，我們已為 21 個行業／界別成立 20 個諮委會¹，涵蓋本港 53% 的勞動人口。新的服裝業諮委會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成立。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的持份者接觸，以探討成立更多諮委會的可行性。

(b) 《能力標準說明》

4. 諮委會負責制訂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以及所須達到的成效標準。18 個行業的諮委會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兩個行業的諮委會亦會分別於 2016 及 2017 年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餘下一個行業將於 2016 年展開有關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教育及培訓機構共開辦了約 800 項《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能力為本課程)。此外，《能力標準說明》日漸為僱主廣泛接納，並視為開辦內部培訓課程及人力資源管理(如員工招聘、表現評核等)的有用參考資料。

(c)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5. 資歷架構不僅涵蓋從學術教育和培訓所得的資歷，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上積累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也可以通過以各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正式確認。從業員可以按照其「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作起點持續進修，以獲取更高更廣的資歷。現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在 14 個行業²推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關的評估機構已處理/正處理約 15 600 份申請，涉及約 27 700 個能力單元組合，詳情載於附件一³。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緊密合作，以期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其他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

(d)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6. 通用(基礎)能力是指一些跨行業及大多數人在工作上都會運用到的技能和知識。《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涵蓋四種基礎能力：英語、中

¹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餐飲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業、美容及美髮業和服裝業。

²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汽車業、珠寶業、物流業、中式飲食業、美容業、零售業、進出口業、安老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和機電業。

文、運算及資訊科技。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我們邀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根據資歷架構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發展職業英語課程。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職訓局共推出 21 項課程⁴。鑑於業界反應良好，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批准運用語文基金，由 2012 年 11 月起，繼續為業界推行職業英語課程，為期三年。期內，職訓局共製作 30 份教材套，涵蓋 12 個為行業而設的課程及 18 個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四級別的通用課程；開辦課程合共 100 班，反應良好。

(e) 資歷名冊

7. 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錄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課程資料，供公眾免費查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逾 8 400 個學術及職業資歷於資歷名冊登記，涉及約 240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作為法定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將繼續確保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質素和水準。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二。

(f) 「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

8. 教育局在 2012 年 10 月宣布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資歷名銜計劃」訂明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而「資歷學分」則是量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量。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在資歷名冊上的所有課程均採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名銜，而所有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四級課程均在資歷名冊上展示「資歷學分」。

(g) 學分累積及轉移

³ 不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才推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機電業。

⁴ 課程涵蓋的範圍：物流貨運；製造、出入口及批發；酒店、餐飲及旅遊；零售；銀行及金融業；以及通用能力。

9. 為減少重複學習，從而推動學員流動及進階，教育局在 2014 年 7 月公布適用於所有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七級課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和原則，作為學分累積及轉移計劃的第一階段。教育局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參照該政策及原則，檢討其現行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或制訂切合本身情況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訂定一套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的運作指引，有關工作已經接近完成。該套指引歸納了在試行計劃期間所得的研究結果和經驗，當中涉及多個教育及培訓機構及其課程，內容包括處理學分累積及轉移申請的良好做法、審批學分轉移的考慮因素、為職員及學員提供的支援，以及向公眾披露學分累積及轉移資料的透明度等。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和原則，以及暫定於 2016 年第一季公布的運作指引，將有效支援終身學習，達至資歷架構的最終目的。

(h) 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合作

10. 我們一直積極與各地的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當局建立聯繫，以加強了解和互信，並促進學員流動。2011 年 5 月，在香港教育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代表見證下，資歷架構秘書處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簽署了《粵港就加強兩地職業標準及資歷認可交流和互通的合作意向書》。

11. 2012 年 3 月，教育局與蘇格蘭資歷架構當局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及促進在資歷架構方面的交流和經驗分享。其後，在 2015 年 5 月至 9 月，教育局邀請蘇格蘭資歷架構當局參與一項有關制定香港資歷架構評估策略及工具的計劃，為日後制定評估策略奠下良好基礎。

12. 教育局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當局於 2014 年 3 月簽訂合作安排後，雙方同意進行一項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互相參照計劃。該計劃預計於 2016 年年初展開。

13. 我們於 2014 年 11 月與歐洲聯盟委員會(歐盟)合作展開香港資歷架構與歐盟資歷架構的比較研究。比較研究提供一項翻譯工具，以了解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之間的相應資歷級別，為香港和歐盟成員國家帶來相互裨益。教育局於 2015 年 12 月在德國柏林將比較研究的聯合報告提交歐盟資歷架構諮詢小組。聯合報告獲得好評，而比較研究亦告完成。

14. 資歷架構秘書處於 2015 年 7 月與泰國專業資歷機構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探討香港與泰國進行能力標準比較的相互利益，以及就日後可能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資歷參考架構合作進行籌劃。

(i)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措施

15. 除了上述各項外，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每年撥款 1,000 萬元，以支持各諮委會開展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各行業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

- (a) 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
- (b) 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能力為本培訓材料；以及
- (c) 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使之更為各行業廣泛接受。

16. 關於(a)項，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各行業表現出色或嶄露頭角的從業員，他們可成為業界典範，有助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該等行業。該計劃亦鼓勵嶄露頭角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以擴闊視野，並與本地或外地業界伙伴建立網絡。在 2015-16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中，各諮委會共選出 50 名從業員予以嘉獎。參與本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1 萬元，而參與外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3 萬元。2016-17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將於 2016 年第一季度開始接受申請。

17. 關於(b)項，參考所屬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而開發的培訓材料，旨在推動編製更多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培訓及評估材料，供企業及培訓機構廣泛採用，以配合行業的需要。首批為四個諮委會而設，共涉及六項職能的培訓材料，已大致完成。至於第二輪的開發工作，六個諮委會已選定共 10 項職能，供開發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培訓材料。此輪的培訓材料開發進度良好，預期於 2016 年年中完成。

18. 關於第(c)項，我們已加強對以下三個組別的宣傳及推廣：

- (i) **學界**：藉着諮委會的網絡及為各行業訂出的能力標準和進階路徑，我們在 2015 年與諮委會合辦七項試驗計劃，向高中學生推廣資歷架構和相關行業，逾 1 000 名學生參與相關的講

座、工作坊和參觀活動。另有兩個行業會在 2016 年年初推行學校試驗計劃。此外，我們與物流業、鐘錶業及珠寶業諮委會舉辦推廣日，提供有關行業在資歷架構及就業方面的資料，出席的高中或專上學生連同家長逾 4 300 人。我們亦舉辦講座向學校介紹資歷架構，出席的教師和學生逾 600 人。上述各項工作旨在讓教師、學生、家長以及社會大眾了解資歷架構如何幫助學生規劃升學及就業。

- (ii) **業界**：我們為 10 個行業舉辦資歷架構推廣日，出席的持份者逾 1 300 名，包括僱主、僱員及業界組織代表。
- (iii) **社會大眾**：我們於 2015 年在報章及有關專業團體、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刊登了超過 30 篇關於資歷架構的文章，藉此增進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了解和認識。我們將於 2016 年年初完成更新資歷架構的網站，以改進其用戶介面。

資歷架構基金

設立資歷架構基金

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7 年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推行一籃子資助計劃，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提供有時限的資助，以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鑑於資歷架構對維持勞動人口質素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10 億元設立資歷架構基金，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財委會在 2014 年 7 月 12 日批准有關撥款後，資歷架構基金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設立，而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亦於同日成立，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三**。

20. 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足夠的投資收益以滿足建議措施的資金需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的餘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 億 800 萬元的總承擔額尚餘大約 9,450 萬元)將繼續連同資歷架構基金本金的投資收益，用以應付基金下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

資歷架構基金的用途

21. 資歷架構基金用於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計劃／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項：

(a)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把以往各項有時限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整合後，再重新組合成評審資助計劃、「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課程發展資助計劃和資歷名冊資助計劃)；以及

(b) 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或計劃和公眾教育活動。

22. 關於(a)項，督導委員會於 2015 年批准在「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下對評估機構的運作規範及資助水平所作的各項優化措施，包括全數發還評審及覆審的費用、增加開展工作資助及修訂工作資助、放寬相關的運作規範，以及每年提供額外資助。自資課程的評審資助計劃亦予擴展，資助院校為申請私立大學名銜而進行的院校評審。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詳情，載於 **附件四**。

23. 關於(b)項，督導委員會在 2015 年批准由三個行業的諮委會(分別為汽車業、銀行業及物業管理業)倡導的三個有關發展職業資歷路徑的試驗計劃。該等試驗計劃旨在參照相關《能力標準說明》所訂的能力單元，為有關行業的不同工作崗位制定進階路徑，並探討須否為有人力需求的工作職位訂定新的職業資歷。所訂的職業資歷將加強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與實際工作之間的聯繫，從而吸引生力軍加入行業，以及鼓勵從業員進修及提升技能。該等試驗計劃預期於 2016 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基於這些試驗計劃的結果，考慮是否把職業資歷路徑的發展，擴大至香港資歷架構下的其他行業／界別。

24. 與此同時，經督導委員會批准後，我們亦正在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將可顯示有何可行的方法，使專業資歷得以在香港資歷架構下釐定基準或獲得認可，這有助於香港資歷架構的發展，並擴大香港資歷架構的範圍，讓更多有志終身學習的本地勞工受惠。

25.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需要加強向社會大眾推廣資歷架構，而在督導委員會批准後，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就發展香港資歷架構的品牌宣傳策略進行研究；該研究將於 2016 年第二季完成。我們會根據研究結

果詳細制定品牌宣傳策略，以期在未來數年，提升資歷架構的公眾形象及其在不同持份者心目中的認受性。

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累計發放的款額約為 1 億 1,350 萬元，當中 373 個教育及培訓機構合共獲得 7,130 萬元的資助，以供向評審局申請評審約 4 260 項課程之用。

未來路向

27. 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各界別的持份者探討成立新的諮委會，並會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資歷架構緊密聯繫，以提升香港資歷架構的國際形象及加強資歷架構的認受性。

教育局

2016 年 1 月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行業	推行日期	已處理/正處理的申請數目	能力單元組合數目	申請成功率
美髮業	2008年6月	922	4 956	99.6%
印刷及出版業	2008年6月	826	1 471	97.9%
鐘錶業	2008年6月	833	943	100%
物業管理業	2011年3月	7 898	11 592	99.1%
汽車業	2011年11月	838	1 441	98.1%
珠寶業	2011年11月	936	1 190	99.3%
物流業	2012年3月	1 263	1 756	100%
中式飲食業	2013年1月	1 152	1 681	99.7%
美容業	2014年7月	218	1 359	95.1%
零售業	2014年12月	668	1 173	100%
進出口業	2015年9月	22	26	評估結果尚待公布
安老服務業	2015年9月	41	115	評估結果尚待公布
檢測及認證業*	2015年11月	0	0	不適用
	總計	15 617	27 703	99.1%

*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2015年11月推出後，於2015年12月才開始收到申請。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資歷數目
(1)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3 427
(2)不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4 379
(3)「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的資歷	616
總計：	8 422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
- (b) 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以及
- (c) 教育局可能轉交督導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基金政策和執行的其他事宜。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就基金投資的政策制定及管理向基金信託人提出建議。

督導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及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名單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主席： 廖約克博士，SBS，JP

副主席： 陳章明教授，SBS，JP

成員： 陳雲青博士

周允成先生

何超平先生

葉偉明先生，MH

林振昇先生

梁嘉麗女士

麥鄧碧儀女士，MH，JP

黃傑龍先生

阮博文教授

當然成員：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也可邀請增選委員加入。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

1. 評審資助計劃

<p>範圍</p>	<p>本計劃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申請院校及課程層面的評審，並協助具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下列項目獲提供評審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評估 ● 院校評審和定期覆審 ● 課程甄審／課程覆審 ● 首次及其後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其後的評審以定期覆審形式進行) 			
<p>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和資歷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 ● 有關的課程／資歷必須已在資歷名冊登記 			
<p>資助水平</p>		<p>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課程¹</p>	<p>非牟利教育及培訓機構</p>	<p>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p>
	<p>初步評估／院校評審費用²</p>	<p>100%</p>	<p>100%</p>	<p>50%</p>
	<p>課程甄審／課程覆審費用</p>			
	<p>《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p>	<p>100%</p>	<p>100%</p>	<p>50%</p>
	<p>其他課程</p>	<p>100%</p>	<p>70%</p>	<p>35%</p>
	<p>學科範圍評審／定期覆審費用</p>	<p>100%</p>	<p>70%</p>	<p>35%</p>

¹ 這些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現稱「人才發展計劃」)下的課程。

² 院校評審包括為按照《專上學院條例》申請註冊而進行的院校評審及為申請私立大學名銜而進行的院校評審。

2. 「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

<p>範圍</p>	<p>本計劃涵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及協作機構的評審費用；一筆過開展工作／修訂工作資助，以供評估機構支付設立評估機制／修訂評估機制運作所需的實際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給予評估機構額外資助，以便就「成熟行業」(即已過五年過渡期)所進行的「過往資歷認可」工作提供資助；評估機構每處理一項新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得的資助；以及向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發還的評估費用。</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協作機構提供的評審／覆審／評估費用資助</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修訂工作資助</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額外資助</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資助</p>	<p>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p>
<p>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及其後的評審工作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首次評審)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熟行業」的評估機構(即已過五年過渡期)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p>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p>	<p>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p>
<p>資助水平</p>	<p>全額資助「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和協作機構的評審／覆審／評估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所機構最多 50 萬元，用以支付設立各階段「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包括人手開支 每所機構最 	<p>每年 20 萬元</p>	<p>每處理一項新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獲 500 元資助</p>	<p>全數「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分兩個階段發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可申請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 其後修畢任何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

		多 30 萬元，用以支付因諮委會建議修訂／增加能力單元組合，而需為調整「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所增加的實際開支，包括人手開支			程 一 可申請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
--	--	--	--	--	--------------------------

3.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開發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能力為本課程</i>	<i>《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i>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展及開辦的能力為本課程 • 「資歷學分」為 12 或以上的課程 •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展及開辦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資歷學分」為 6 個或以上的課程 •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資助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資歷學分」為 12-35 的課程可獲 30,000 元資助 • 每項「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50,000 元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資歷學分」為 6-17 的課程可獲 20,000 元資助 • 每項「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40,000 元資助

4.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涵蓋把資歷／課程記入資歷名冊的登記及續存費用，以及每年提供給資歷名冊當局以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	
	<i>資歷名冊登記及續存費用津貼</i>	<i>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i>
申請資格	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及相關課程	資歷名冊當局
資助水平	登記及續存費用均獲全額資助	每年 300 萬元